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布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刊發有關董事變動的公佈(「該公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備該公布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筆誤，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該公布的刊發日期，梁由潘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10,3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被誤述為11,350,000股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